



有力有为“执”写司法为民答卷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赵芳 通讯员●赵巍

“

执行,是司法案件办理程序的关键一环,更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一步一个脚印走稳踏实执行工作的步伐。

一场接一场专项执行攻势下,陈年积案得以执结;依托“三及时”攻坚涉民生案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一案一账户”机制让执行案款加速到账……2025年上半年,回民区法院受理执行案件4337件,审结执行案件3308件,执行到位标的金额51836.67万元。



获赠锦旗

A

履“执”尽责 彰显司法为民情怀

工资、小额贷款、抚养费……这些款项能否落实兑现,牵动着老百姓的心,关乎着民生权益。如何执民之所急,行民之所盼?回民区法院把答案写在了执行一线——

“范法官,真的太感谢你了,知道你们纪律严明,不能收我的东西,我就特意定制了一面锦旗,想表达一下心意。”6月27日,当案件当事人王女士拿到最后一笔抚养费时,满怀感激地将一面写有“执行快,长得帅”的锦旗递到了回民区法院执行局法官范燕飞的手中。这面言语中充满俏皮且接地气的锦旗,是该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最好见证。

涉民生案件是执行工作的“重头戏”。为及时兑现胜诉权益,保障涉民生执行案件有力推进,回民区法院将追索劳动报酬、交通事故赔偿、赡养费、抚养费等涉民生小标的案件纳入全年重点集中执行行动,秉持“小案不小办”理念,坚持及时立案、及时执行、及时发放案款“三及时”原则,切实将胜诉当事人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针对涉民生案件,回民区法院以执行事务中心为依托,通过对案件进行流水式、团队式、精细化梳理,实现“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和“快转、快执”统筹推进,确保当事人能够享受到快立快办、公正规范、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每一起涉民生案件都关系着群众的生计,我们多跑一次现场、多查一条线索,群众就能早一天将钱拿到手里,也能早一天心安。”回民区法院执行局局长温静波说。

执行亮剑,守的是正义,暖的是民心。2025年上半年,回民区法院用足用活各项执行措施,坚持集中攻坚、精准发力,快速执结了一批涉民生小标的案件。

B

创新突破 擦亮“阳光执行”品牌

“您好,我想找马顺斌法官当面咨询一些问题。”近日,申请人李某致电回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马顺斌法官今天外出执行案件了,您可以拨打其办公室电话提前进行预约,如果有紧急事项,可与其团队的法官助理沟通。同时,我们有轮值的法官会统一转办落实。”执行局干警耐心回复道。

为了给群众提供公正、高效、透明的司法服务,2025年,回民区法院对执行事务中心各功能区域进行了升级改造,设立了便民导诉台,建立了导诉分级分流机制,让

群众无论是办理案件查询、材料提交,还是执行申请,都能精准地找到相应窗口或服务区域,大大提升了办事效率,减少了等待时间。同时,精心设置了“首次执行受理、案件查询、恢复执行受理”三大核心窗口、标准化文件中转架和执行事务工作体系指引示意图,并在大厅电子屏上实时更新执行案件案号、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重点执行信息等,着力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

此外,回民区法院根据执行工作实际,不断健全完善执行指

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从案件立案到移送指挥中心完成网络查控、财产冻结、文书制作及送达等全流程的时限缩短至15日内。同时,该院严格落实“一案一账户”管理制度,实现了资金流向全程留痕、专项专管,确保到账案款15天内完成审批并放至申请人账户。

一系列务实便民的创新之举,不仅让回民区法院的“阳光执行”品牌亮了起来,也让案件执行跑出了“加速度”,更让群众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司法获得感。

C

迎难而上 高效兑现胜诉权益

“这个案件建议暂缓‘本次执行终结’,你们团队再想想办法,必要的话再去跑一跑。该罚的罚,该拘的拘,务必穷尽各种执行手段。”在回民区法院6月底召开的执行局月度案件分析会上,经过数个回合的讨论商榷,温静波要求大家不要“放弃”,尽管她深知执行法官已经为此案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心血。

这是一起合同纠纷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启动了财产查控措施,并多次联系被执行人翟某,督促其尽快履行法律责任,但翟某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翟某本人态度消极,对执行工作拒不配合。执行干警打电话敦促、上门执行、联系亲友劝说……能用的手段措施都用尽了,仍然没有促成履行。面对这样的局面,回民区法院依法对翟某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

7月7日,翟某迫于法律威慑,

主动提供担保人,当场向申请执行人谢某一次性支付4万元,并承诺剩余款项分期履行。谢某用粗糙的手掌反复摩挲着手中的钱,激动地说道:“感谢法院一直没有放弃执行,这笔钱我等了两年多,真的太感谢你们了!”

送走申请人后,该案的执行法官王立君第一时间进入工作群,在案件日督办一项中汇报了结案情况。

2025年,回民区法院持续推进“雷霆执行”,利用下班后、上班前、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扎实开展“涉民生、小标的案件、涉企业案件、终本清仓案件”等专项执行行动。同时,进一步强化执行督办,建立了“日督办、周督办、月分析”机制,对审限超60天的案件每日进行催结,并且要求干警10日内结案。执行局所有干警以执行团队为单位,每周要对执行完毕案件数量进行通报,每月汇总各承办人办案情况。在月

度分析会上,还会对重点案件、团队的办理案件平均用时、执行完毕率、终本案件率、执行到位率等指标进行质效分析。

2025年3月,回民区法院制定了《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关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结案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结案要求,严格了终本案件阅核制。标准规定,对于拟报终本结案的案件需由执行局局长、分管院长审核,才可终结本次执行。

一次次专项行动,一项项硬核举措,回民区法院执行局全体干警用他们的付出与努力演绎着捍卫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执行路上,回民区法院执行局始终步履不停;在切实解决执行难过程中,积极探索新方法、新途径,用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